

B02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19-031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27日，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化工”或“公司”）股东中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股份”）分别与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峰集团”）签署《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冀中集团与峰峰集团签署《冀中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上述文件，冀中集团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67,963,9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9%）转让给峰峰集团，同时将股份拟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的63,031,9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转让给峰峰集团，同时，冀中集团将其另行直接持有的公司0.0415,98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峰峰集团行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接到公司股东的通知，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监会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条款，冀中集团委托峰峰集团行使其另行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34,015,994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生效，本次协议转让后有关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	拥有表决权比例
冀中能源	130,056,065	20.00%	102,020,081	15.00%
峰峰集团	136,966,903	19.99%	170,011,387	24.99%
冀中股份	63,031,009	10.00%	63,031,000	10.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峰峰集团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北省国资委。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证券代码:112774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7月29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回购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231,2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2,808,450股的0.81%，成交均价为12.05元/股，最低价为10.85元/股，最高价为12.9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1,133.7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

公告编号:2019-129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证券代码:112774

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议案》。

（二）自同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8月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269,500股，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17,375股）。

（五）公司未在上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临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03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9-048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1日，宁波高发汽车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元/股（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528,131股，占公司总股本2.84%，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5.4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0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2,181,088.04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债券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10600

公告编号:临2019-72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文》（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天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路转债”）10,869,820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天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路集团”）合计配售天路转债2,464,290张，占总金额的22.67%。

2017年11月，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现代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通知》（藏国资函[2017]249号），经西藏自治区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对西藏自治区建筑建材工业国有企业进行整合重组成立西藏高争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争集团”，将天路集团所持持有的公司22.67%股份整体无偿划转至高争集团。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权转让给高争集团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36号）。

二、本次转让公司转债情况

2019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天路集团通知，因天路集团后续拟将所持公司22.67%股份无偿划转至高争集团，天路集团计划于2019年12月2日开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天路转债转让给高争集团，计划转让天路转债数量为2,464,290张，占发行总量的22.67%，相关转让全部完成后，天路集团将不再持有天路转债。

本次转让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9年12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天路集团与高争集团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天路集团将其所持公司22.67%的可转债份额（2,464,290张）根据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比例转让给高争集团。

在本次及后续转让天路转债期间，天路集团、高争集团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2019-066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或“公司”)股东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或“公司”)股东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资源”或“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5.1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四川富润拟自相关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4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19,856,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自2019年10月18日至2019年12月1日期间,四川富润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过半,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19年9月23日,公司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19-056号),根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四川富润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四川富润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4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9,856,7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2019年10月18日至2019年12月1日期间,四川富润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过半,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19年12月2日,公司收到四川富润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四川富润企业重组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000,000 5.14% 司法划转取得(34,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由于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区间：2019年10月18日至2019年12月1日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经过半,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操作成“买入”10,000股,导致错误买入成交10,000股,买入价格为8.05元/股,买入股票成交金额为80,500.00元。杭州如山买入公司股份行为虽然属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交易对象构成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取利益的目的。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

1、杭州如山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2019年8月1日,公司收到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如山提交的《关于减持展鹏科技股份的告知函》,杭州如山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00%的股份,且不超过4,178,82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4日刊登的《减持计划公告》(临2019-056号)。

3、本次误操作导致增持的基本情况

1、杭州如山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2019年8月1日,公司收到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如山提交的《关于减持展鹏科技股份的告知函》,杭州如山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00%的股份,且不超过4,178,82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4日刊登的《减持计划公告》(临2019-056号)。

4、本次误操作情况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杭州如山将此次误操作导致增持的严重性,因本次误操作而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郑重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重视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5、其他说明

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2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增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如山”）出具的《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误操作导致增持股票的情况说明》，杭州如山在实施减持计划过程中因出现操作失误导致增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导致增持的基本情况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杭州如山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在客观上构成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杭州如山于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12月2日期间买入公司股份合计10,000股,成交金额合计为80,500.00元,以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12月2日期间的最高卖价8.60元/股和最低买价8.05元/股作为参考,计算所得收益为(8.60元/股-8.05元/股)×10,000股=5,500.00元。上述所得收益5,500.00元作为本次买入交易的获利金额,将全数上交公司所有